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经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取消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尚未实施),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2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4,540,5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2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875,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109,665,1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13%。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34,20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反对28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弃权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5%;反对28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9%;弃权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4,19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8%;反对29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1%;反对29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4,20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反对29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5%;反对292,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4,20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反对29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5%;反对292,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00、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4,19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8%;反对297,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1%;反对29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4%;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6.00、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4,19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8%;反对299,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1%;反对29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7%;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2%。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7.00、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4,20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反对29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5%;反对292,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8.00、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4,20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反对29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5%;反对292,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9.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4,14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35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28,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5%;反对35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0%;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0.00、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4,20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反对3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98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5%;反对34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11.00、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4,318,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21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10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2%;反对21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通报事项:

1、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等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于彤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6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190,525股减至596,180,525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原激励对像李建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596,190,525股的0.002%。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本次资金的使用期限,回购价格为10.42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104,471.6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13,892	33.70	-10,000	200,903,892	33.70
高管锁定股	194,913,892	32.69		194,913,892	32.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00	1.01	-10,000	5,990,000	1.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276,633	66.30		395,276,633	66.30
总股本	596,190,525	100	-10,000	596,180,525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6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900股的117,18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26,45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0.309556元/股=36,326,451元÷117,350,00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09556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78,5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900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900股后的117,182,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26,45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900股。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900股后的117,18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7	戴 岳
2	00*****148	郝萌乔
3	01*****701	王 莘
4	00*****454	戴小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至少两年内分批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3、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0.309556元/股=36,326,451元÷117,350,00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09556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马芹

咨询电话:010-62804370

传真电话:010-638617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近日,公司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575,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606,059.8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43,556,948.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号)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广西东盟经开区科天水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02005019200764249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大连保税区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2000kWp屋顶(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02005019200749346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舞阳铜铁分布式光伏项目	360200501920073736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庆利、温家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高管辞职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张建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义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建义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目前,张建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张建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补举冉令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补选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简历

冉令虎,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主要工作经历:

2016.01-2017.07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助理

2017.07-2018.01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8.01-2019.07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2019.07-2021.01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1.01-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2-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冉令虎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冉令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025602号),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